

商事法判解

董事會所為之決議若屬違法，則其所召集之股東會效力是否受影響？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

【關鍵字】

召集權限、決議權、決定權

【事實摘要】

A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3日召開股東常會，已於該會中作成決議將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董事會仍於民國95年6月24日召開董事會議，作成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決議，並於民國95年7月1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該董事會之召集，雖符合公司法第204條規定，於七日前發函通知開會，並檢附董事會議程，記載報告事項與各董事，惟就出席情形而言，A公司之董事人數為15人，於該次董事會中，只有8位董事親自出席，7位董事則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然而該7位董事中僅有4位董事出具委託書。本案中，甲為A公司之股東，其主張：第一，A公司之股東常會既已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此時之召集權限即應受該決議之拘束，不得再任意召開股東臨時會。第二，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及章程而應屬違法，因此由該違法董事會決議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亦應屬違法而無效。

【裁判要旨】

被上訴人（A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固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1條之規定，本有權召集股東會。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之趣旨，在使全體董事經參與董事會會議，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因此，公司法第203條、第204條、第205條第3項、第4項、第206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俾利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計策。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所為決議，應屬無效。查原審既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所召集，而被上訴人（A公司）有十五名董事，該次董事會有八位董事親自出席，七位董事委託他董事代理出席，惟該七位董事委託他董事代理出席，僅有四名董事出具委託書，未出席七位董事是否合法委託他董事代理出席？該董事會程序有無違反法令及章程？原審未詳加調查，即認董事會所為決議有效，而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並無違

反公司法第171條之規定，尙嫌速斷。

【學說速覽】

一、股東會決議召集股東會

(一) 股東會是否有決議權？

董事會與股東會雖同為公司經營之意思決定機關，但我國現行公司法則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明定股東會除法定權限及章定權限外，公司業務執行應由董事會決定之，公司法第202條訂有明文⁴⁰。現行公司法中並無「股東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法律規定，而公司似又不得以章程規定將股東會之召集權限劃歸於股東會本身⁴¹。

然而，股東會決定股東會自己本身之召集與召開，是否有一定限制之必要？學說上有認為，公司法第202條應解釋為係在擴張並確立董事會對「非法定或章定屬於股東會決議事項」之「決定權」，而不在於削減股東會對該等事項之「議決權」，易言之，股東會對於召集股東會之一事似仍得作成決議⁴²。

(二) 董事會是否受股東會該決議之拘束？

依公司法第193條規定，課予董事會遵守股東會決議之義務，惟股東會所得為決議之權限，僅得就法定或章定得決議之事項為決議，否則即非屬股東會之權限範圍，該決議對董事會並無拘束力⁴³。亦即，董事會仍得自行本於公司法第171條規定召集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違法對其所召集之股東會效力的影響

(一) 董事會決議無效

現行公司法考量董事個人有無法出席之可能，基於現實上之需要，承認董事得代理出席，但為維護親自出席之精神，以具備公司章程授權及委託書為必要⁴⁴。本案中，七位董事委託他董事代理出席，卻僅有四名董事出具委託書，則

⁴⁰ 參閱王志誠，董事會之地位及議事原理，月旦法學教室，29期，2005年3月，86-87頁。

⁴¹ 在現行法下，章定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應以公司法具體明定之董事會權限事項為界限。亦即，現行法明定由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即不得以章程規定之方式，將之列為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參閱林國全，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月旦法學教室，56期，2007年6月，25頁。

⁴² 參閱邵慶平，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17卷3期，2006年3月，149-150頁。

⁴³ 參閱陳俊仁，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維護——論股東會章定專屬決議權限之規範缺失，月旦法學雜誌，184期，2010年9月，56-58頁。

⁴⁴ 參閱王文宇，董事會之代理出席，月旦法學教室，4期，2003年2月，23頁。

未合法委託代理之人參與決議之作成，自使該決議程序因有瑕疵而無效⁴⁵。

(二) 與股東會效力之連動

我國司法實務一般認為：「依董事會無效之決議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程序自屬違反法令，而得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訴請撤銷」⁴⁶。學說上認為，除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外，我國現行公司法為尊重既有之法律秩序，尚設有第189條之1的裁量調整規定⁴⁷，因此縱使判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似無當然使該連動之股東會也連帶無效之必要⁴⁸。並且，立法者並未寓意使召集成本較低的董事會決議瑕疵效果投射在執行成本相對高的股東會決議上⁴⁹。

【考題分析】

甲乙丙丁戊為A公司之董事。A公司於6月23日之股東常會上作成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惟A公司仍於6月24日召開董事會，議決A公司於7月1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於該次董事會中，甲乙丙三名董事實際出席該會議，而丁戊則分別委託甲乙二人代理出席，雖然A公司之章程規定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丁戊二人均未出具委託書。試問：A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有效？理由為何？

（模擬考題）

◎ 答題關鍵

就董事會決議之部分，須判斷兩問題：第一，股東常會之決議是否拘束董事會之召集權，第二，董事會之決議本身是否具有程序上或內容上之瑕疵。就前者而言，於認定股東常會得合法作成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後，再說明董事會不受股東會該決議之拘束的理由。就後者而言，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及合理運作，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程序與決議內容符合法律規定，否則應當無效。

⁴⁵ 董事會決議有瑕疵時，不論是屬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等程序上之瑕疵，或決議內容上之瑕疵，利害關係人得隨時以任何方法主張其無效。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下），2005年3月，311頁；王文宇，公司法論，2006年8月，343頁；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08年9月，447頁。

⁴⁶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88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62年度台上字第190號判決意旨參照。

⁴⁷ 參閱劉連煜，公司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規定之決議效力，最高院九七台上九二五，台灣法學雜誌，152期，2010年5月15日，183頁。

⁴⁸ 參閱曾宛如，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兼評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20期，2009年1月15日，頁192。

⁴⁹ 參閱林國全，董事會決議之成立要件，台灣法學雜誌，68期，2005年3月，210-211頁。

就股東臨時會決議之部分，姑且不論該會議中之決議事項為何，關鍵乃在於若係基於無效之董事會決議所召開之股東會，其效力是否因此連動無效之判斷。因此，須將實務及學說之見解加以說明，並引用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作為論述核心。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02條、第193條、第189條、第189條之1

【參考文獻】

1. 林國全，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月旦法學教室，56期，2007年6月，25頁。
2. 邵慶平，論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17卷3期，2006年3月，149-150頁。
3. 劉連煜，公司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規定之決議效力，最高院九七台上九二五，台灣法學雜誌，152期，2010年5月15日，183頁。
4. 曾宛如，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兼評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20期，2009年1月15日，頁192。